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職員任用及晉升甄審辦法

104年10月06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06月30日 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職員晉升甄審作業，以激勵工作士氣、提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職級區分為委員、專員及辦事員，每一職級再分為一等、二等及三等。
- 第三條 本校新進職員之職級依其學經歷、業務性質、職掌責任、工作負荷等因素任用之。每一職級均自第三等起任用，經晉升至該職級之一等方可再晉升上一職級。
- 第四條 本校職員辦理晉升，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一、任職滿一年且申請前一年考績列甲等。
二、表現優異，經單位主管推薦。
- 第五條 本校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辦理晉升：
一、最近三學年度內曾受丙等考績者。
二、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或曠職紀錄者。
三、最近二學年度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四、經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
- 第六條 本校成立人事甄審小組，置委員五人，辦理人事甄審相關事宜，組成人員除校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小組成員外，其餘成員由校長遴聘教師或者專門委員代表組成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職員晉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各單位主管或本人應於每年十一月就晉升人員之服務年資、工作績效、專業能力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、行政倫理等項目機密確實進行評量（自評）後，向人事室辦理推薦。人事室應就推薦（自薦）內容予以保密。
- 第八條 本校辦理職員晉升作業，應舉行甄審考試，於每年十二月中旬舉行。前項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（含資料審查），按公告比例分別計分。筆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。
甄審考試之筆試，視各單位業務需要可包含英文、公文寫作、電腦及計畫書撰寫等項目。
甄審考試之口試可包含書面資料及專業能力之審查。
每年度甄審考試項目，得因各單位需求，依當年度人才需要分別辦理。
- 第九條 人事甄審小組就每年得晉升員額及實際需求，依甄審考試結果擇優評定晉升人員，提請校長核定後於十二月底前公布名單。
- 第十條 職員晉升經核定後，於一月一日起生效。依晉升後職級核發專業加給，薪級仍依規定自八月一日起晉級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